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濮阳惠成”）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若濮阳惠成股票价格出现下跌导致连续10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130%，发行人需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追加濮阳惠成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130%或以上。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濮阳惠成80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划入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作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新增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共持有濮阳惠成2,80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比例超过150%。

关于控股股东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